

<<国际税收业务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税收业务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2359499

10位ISBN编号：780235949X

出版时间：2013-6

出版时间：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3-05出版)

作者：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税收业务手册>>

内容概要

《国际税收业务手册(2013年版)》内容简介：为了促进全国税务机关国际税收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为广大税务干部全面了解、把握国际税收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供帮助，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组织编写了《国际税收业务手册(2013年版)》。

《国际税收业务手册(2013年版)》根据目前国际税收的主要业务板块分章编辑，忠实于法律、法规及文件原文，力求简洁、实用，主要包括非居民企业税收、税收协定、特别纳税调整、税收情报交换、“走出去”企业税收五章662个条目。

每一章均围绕若干专题及问题分别归集摘录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条文规定，并由编者根据摘录条文规定的内容加以提炼；特别是法律法规及文件针对同一问题从不同侧面或角度规定的，采取同一条目段落分别摘录。

<<国际税收业务手册>>

书籍目录

第一章非居民企业税收(1) 一、基本规定(1) (一)定义(1) 1.居民企业(1) 2.非居民企业(2) 3.实际管理机构(2) (二)基本原则(2) 4.所得来源地原则(2) 5.法律适用原则(3) 二、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3) (一)基本规定(3) 6.机构、场所的含义(3) 7.纳税义务(3) 8.实际联系的含义(3) 9.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4) 10.准予扣除的境外费用(4) 11.企业所得税税率(4) 12.应纳税额的计算(4) 13.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规定(4) 14.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5) 15.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5) 16.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5) 17.营业代理人视为机构、场所(6) 18.不动产管理视为机构、场所(6) 19.税收征管范围划分(6) (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7) 20.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7) 21.税务登记(7) 22.核算与申报(8) 23.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8) 24.经费支出的范围(8) 25.利润率的核定(9) (三)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9) 26.非居民的含义(9) 27.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项目(9) 28.非居民提供劳务项目(10) 29.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的税收管理(10) 30.税务登记(10) 31.向非居民发包工程的备案管理(10) 32.信息传递(11) 33.对有疑义的境外付款凭证的税收处理(11) 34.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12) 35.指定扣缴(12) 36.税务机关可以指定扣缴的情形(12) 第二章税收协定 第三章特别纳税调整 第四章税收情报交换 第五章走出企业税收

<<国际税收业务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六）海运税收协定免税待遇 170.海运企业税收减免的规定 按照我国同其他国家缔结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互免海运企业国际运输收入协定、海运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协议或者换文，纳税人可以享受减税或者免税待遇的，须自行或委托其扣缴义务人分别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局填报《免征所得税证明表》，向当地主管地方税务局填报《免征营业税证明表》。

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供的由缔约国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或者由缔约国航运主管部门出具的法人证明文件、或者能够证明纳税人居民身份的其他有效证件，审核确认后，发给该纳税人或其扣缴义务人《免征所得税证明表》或《免征营业税证明表》。

证明表自主管税务机关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如果纳税人在三年内居民身份变更，或所持证明表三年期满后，仍需享受免税待遇的，须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请免税。

未申请免税或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得享受免税待遇。

纳税人不能及时提交免税证明的，可先按规定征税，待补交证明后办理退税。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付管理的通知（2001年12月4日 国税发[2001]139号） 171.可享受免税待遇的国际运输收入 可以享受免税待遇的“国际运输收入或所得”是指符合我国同其他国家缔结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互免海运企业国际运输收入协定、海运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协议或者换文，具有缔约国家（地区）居民身份的外国公司，以船舶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运费收入或所得，以及附属于国际运输业务的收入或所得，不包括各类运输代理公司取得的代理费收入。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2002年8月15日 国税发[2002]107号） 172.外国船舶运输企业办理免税证明的程序 外国船舶运输企业可以选择业务发生地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作为其办理免税证明的一站审核税务机关，办理《免征所得税证明表》。

扣缴义务人代理纳税人办理免税事宜的，还需同时提交由纳税人出具的委托书。

凡经营多条船舶运输航线的，申请人可以向其他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出示由一站审核税务机关出具的《免征所得税证明表》复印件，并提交纳税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办理支付运费的免税手续。

<<国际税收业务手册>>

编辑推荐

《国际税收业务手册(2013年版)》旨在为了促进全国税务机关国际税收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为广大税务干部全面了解、把握国际税收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供帮助,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组织编写了《国际税收业务手册(2013年版)》。

<<国际税收业务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